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

94年9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月11日台訓(二)字第0950003362號函核定
95年4月1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5月22日台訓(二)字第0950073354號函核定
9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訓(二)字第0970216439號函核訂
100年11月9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30日台訓(一)字第1010000277號函核訂
106年6月7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1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115443號函核訂
111年1月2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11月03日臺教學(二)字第111106233號函核定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法」，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以下簡稱申訴人)。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所稱「學生」乃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由學生輔導中心為受理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織運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九~十三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及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委員中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薦。委員出缺遞補時，其遴選程序亦同。惟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者，不得再聘任為申評會委員。
 - (三)申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主席出缺時，由教師代表另行補選。
 - (四)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者，申評會審議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並視需要會請資源教室輔導員提供必要協助。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六、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為通過。
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依本校學則規定，於評議決定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就讀。
申評會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0點與第二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八、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7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得予承認，並核發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而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學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之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三、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列入學生手冊內，以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二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